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3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g0975@gov.taipei

主旨：有關河億貿易有限公司販售柴胡（批號HY110001）中藥材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8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5806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查獲旨揭公司製售柴胡（批號HY110001）中藥材，經檢出非藥用部位過多（13.5%）不符規格標準（10%以下），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